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沐川路58弄1-7号G60商用密码产业基地A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49,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08,530	99.6440	164,063	0.2422	77,100	0.113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谭芳	67,132,353	99.08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51,920	89.9225	164,063	6.8557	77,100	3.2218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谭芳	1,775,743	74.203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获得通过,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所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管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郑贤一先生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ESG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	调整后委员
提名委员会	郑贤一(主任委员)、孔令钢、王亚培	谭芳(主任委员)、孔令钢、王亚培
ESG委员会	叶枫(主任委员)、浦茜、郑贤一	叶枫(主任委员)、浦茜、谭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亚培(主任委员)、叶枫、俞纪明	王亚培(主任委员)、黄振东、俞纪明

除上述委员调整外,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0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完成相关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1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灵动股份,股票证券代码"603955"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11月23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5年开始,公司积极布局多元化经营,拓展宠物服务及销售业务等新业务领域;2026年上半年,宠物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为63.16%,已成为公司核心主营业务。同时,公司总部职能已由具体行业经营逐步转向战略统筹、资源配置、股权管理与风险管控,公司将名称行业表述调整为"控股"更能清晰体现总部核心职能定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为更精准体现公司核心业务定位与未来战略规划,充分反映公司产业布局与业务实质,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与市场价值,结合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公司将名称变更为"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匹配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向投资者更准确地传递公司业务情况与发展方向,公司同步将证券简称变更为"灵动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大千生态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由"大千生态"变更为"灵动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395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灵动未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1月18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因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代码:159528,场内简称:国企改革ETF富国,以下简称"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ETF"或"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7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并于2026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6年11月19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当日起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不再复牌并根据《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在11月20日进入清算程序后暂停赎回业务且不再恢复;此外,根据2026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9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议案》,则申购业务将不再恢复。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进入清算程序后,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者《议案》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将自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之日10:30起复牌。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974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ETF富国
15997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富国
159825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ETF富国
159748	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富国
159713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富国
159392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ETF富国
159371	富国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富国
15933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ETF富国
159300	富国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ETF富国
159272	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富国
159239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富国
159168	富国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ETF富国
159148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ETF富国
159107	富国创业板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软件ETF富国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浙江省-,4008696336 全国-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1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3,442,655.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1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6年1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6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20日起调低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ETF",场内扩位简称"科创创业ETF富国",基金代码:588380)、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基金主代码:013313)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低基金费率的相关安排

基金简称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ETF联接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而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戈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富国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戈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115　　债券简称:炬申转债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2026年11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109,89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6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9,58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7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1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24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31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00%;反对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32%;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6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3%;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374%;反对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57%;弃权3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6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旭东律师、张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4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汇")和中国银行分别签订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为人民币4,750万元和2,75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借款期限均为1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	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合计	2,000,000.00	-	7,500.00

被担保人苏州领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债务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苏州领汇之间分别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分别为人民币4,750万元和2,750万元)、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主债权借款期限均为1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33,063.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7.9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4,173.8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1,926.5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6,962.8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及进展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温乐一 额保字20261110第007-1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719.24	325,970.68
负债总额	232,185.46	197,860.56
净资产	128,533.77	128,110.12
营业收入	362,500.47	192,968.91
利润总额	21,332.33	1,652.89
净利润	16,734.10	925.20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74%,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61,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8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泰严选稳健多元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746	02874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02		
份额级别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中泰严选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8,117,957.71	18,155,091.60	216,273,049.3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680.65	1,689.18	43,369.8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98,117,957.71	18,155,091.60	216,273,049.31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680.65	1,689.18	43,369.83
	合计	198,159,638.36	18,156,780.78	216,316,419.1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002,955.56	-	80,002,955.5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0.3730%	-	36.984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6年11月13日通过直销柜台认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8,601.97	-	548,601.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768%	-	0.25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tzqzg.com)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